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委托，对九江分公司芳烃项目安全阀框架协议招标采购所需安全阀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九江分公司。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0730-4607-7818-B1

2. 项目内容：九江分公司芳烃项目安全阀框架协议招标采购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低压安全阀	1.00	台	包1-安全阀
2	中压安全阀	1.00	台	包1-安全阀
3	高压安全阀	1.00	台	包1-安全阀

4. 交货期和地点：2022年3月31日、九江分公司物资中心仓储科仓库或施工现场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的法人或三证齐全的其他组织。

5.2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近三年参加的其他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3 具有所需物资供应能力及质量控制措施，近三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5.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5.5 没有处于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中国石化停用交易资格的状态。

6. 其他资格要求：1.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书面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重要设备材料需外购原材料和外协的，提供外购、外协产品的分供方信用认证。 3. 投标商须提供投标阀门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许可的品种可以覆盖投标阀门。 4. 投标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等同）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或等同）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等同）证书复印件，其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等同）须能涵盖阀门的制造。 5. 投标商须有定量直读光谱仪至少1台，并须提供实物彩色照片及固定资产编号。 6. 投标商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模板，提供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函》。 7. 投标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根据ASME锅炉与压力容器规范第八卷的要求进行设计以及制造，并且必须有先导阀ASME UV及NB钢印，并提供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b) 投标商须提供近8年内，在石油化工行业不少于10台先导式安全阀的业绩，提供的业绩必须附供货合同或技术协议，业绩表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品种、规格、材料、数量、供货时间、最终用户名称。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7月14日14:30时至2020年7月20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8月04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0年08月04日09:00时。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0年08月04日09:00时前与孙筱联系，技术咨询请与张鹏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物资报价明细必须明确型号及规格。报价内容如和实际物品不符合，将通报总部，视情节严重除以降级、通报处理。 要求供应商使用的包装物采用可重复使用、可再生、可降解或天然纸质等环保型材料。 。

21. 投标说明：（1）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附件“其它”中的《CA特别说明》。（2）本标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3）购买标书请点击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方可直接下载标书。（4）购买标书后如放弃投标，须购买标书后3日内发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声明》至招标联系人邮箱，请以中国石化EC平台登记的邮箱发送。（5）费用支付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购买U-KEY、招标文件下载以及系统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6）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的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7）对于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接到澄清后第一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以便及时处理。不提出的，视为同意投标截止时间。。

22. 联系方式：

招标咨询。

投标文件:

联系人: 孙筱
电话: 025-86486165
电子邮件: wzsunx@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张鹏
电话: 15279299013
电子邮件:

